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7-092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9月19日,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向社会公开征集受让方方式出售所持有的广东粤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租赁”)2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出售”),具体方案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

因上述资产出售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群兴玩具,证券代码:002575)自2017年9月20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

公司于2017年9月23日、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1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的停牌进展公告》,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正在对公司本次资产出售事宜开展核查工作。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并出具核查意见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还需就审计、评估及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再次审议,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最终获得审议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17-075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的通知,其企业名称已由“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变更为“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由全民所有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注册资本由12,7714万元变更为30,0000万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变更后的信息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400007201W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郭剑波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小营东路15号
成立日期:2001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2017年09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认证服务;从事电力系统及工业自动化、高电压与绝缘技术、电能质量及节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信息系统、电子产品、通信系统、计算机应用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及开发产品的销售;电力工程承包;进出口业务;电力工程的技术研究、设计、施工、安装、调试以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检测、设备监理、工程监理;输变电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的承包、施工与设备安装;岩土工程和结构加固;输电线路在线监测的技术开发、产品生产与销售、技术服务以及安全性评估;电力相关软件的研究、设计、开发、销售、安装、调试及与上述业务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代理销售;电力工程施工设备与机具、电站辅机和配套设备、高温高压管件、电力工程材料和部件、焊接材料、防腐保温材料以及防水材料的开发、生产、销售;工程建设项目与物资采购招标代理;质量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学术交流;物业管理;广告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认证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744.7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8%,其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未发生变化。

备查文件:
1、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7-103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9: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徐海啸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11月4日届满,为了保障公司运作,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经本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本届董事会提名汪超涌、张晶、徐海啸、沈晓超、陈丹、WAN XIAO YANG(中文名:万晓阳)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叶陈刚、钟晓林、Key Ke Liu(中文名:刘科)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叶陈刚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叶陈刚、钟晓林、Key Ke Liu(中文名:刘科)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按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方式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已对董事会换届事宜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2017年10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本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及提议,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安排如下:

类别		薪酬标准
董事薪酬	董事长	董事长薪酬比照总裁薪酬标准发放;如果董事长兼任总裁,按照总裁薪酬标准发放,不再重复发放。
	担任高管的董事	担任高管的董事薪酬按照其担任职务薪酬标准发放,不再重复发放。
	在公司未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董事	外部董事津贴为30-150万/年(税前),外部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独立董事薪酬	独立董事津贴为30万/年(税前),独立董事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监事薪酬	在公司未担任具体管理职务的监事	外部监事津贴为15万元/年。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津贴为15万元/年。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薪酬方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刊登于2017年10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本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需要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7年11月6日;
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日;
会议形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二层。
审议议题:
1、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刊登于2017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汪超涌、张晶、徐海啸、沈晓超、陈丹、WAN XIAO YANG(中文名:万晓阳)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叶陈刚、钟晓林、Key Ke Liu(中文名:刘科)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简历

汪超涌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籍,华中理工大学(现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清华大学经管学院研究生、美国罗格斯(Rutgers)大学MBA。曾任美国摩根大通银行高级经理、美国标准普尔证券评级公司资产证券化部副主任、摩根士丹利亚洲区副总裁和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国家开发银行投资银行业务顾问,1999年创办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至今,2016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汪超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控制公司股份126,608,4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4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晶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籍,东北林业大学毕业,长江商学院EMBA,注册会计师。历任大鹏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管、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副总裁,2016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晶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历任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高管。

徐海啸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硕士。曾任大鹏证券投行总部总经理助理、信达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总经理、日信证券助理总裁兼投资银行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总裁,2016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徐海啸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3%),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

沈晓超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籍,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硕士,会计师。曾任保定市华美园林花木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去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沈晓超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5,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3%),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管。

陈丹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籍,武汉大学金融保险专业学士、MBA,经济师。曾任Transfield Services高级投资经理、澳大利亚澳保集团(Insurance Australia Group)高级战略顾问,现任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为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WAN XIAO YANG(中文名:万晓阳)先生:1969年出生,澳大利亚籍,中国石油大学机械工程专业学士学位,澳大利亚皇家墨尔本大学工程科学硕士博士学位。曾任Simplex资本亚洲投资有限公司-香港董事总经理、德国昆格瓦格纳(Kuenkel-Wagner)技术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WAN XIAO YANG(中文名:万晓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5%),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叶陈刚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硕士,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博士,南开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后。曾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会计学与审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与审计学教授和博士生导师、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远大控股,证券代码:000626)独立董事,2016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叶陈刚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钟晓林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华中科技大学工学学士和硕士学位,美国爱丁堡龙比亚大学机器人与人工智能博士学位,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Ivey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曾任凯鹏华盈(KPCB)中国基金主管合伙人、无锡江南仁和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主管合伙人、兴铁富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现任上海华盈创投(TDF Capital)董事总经理和合伙人、深圳图灵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视觉(中国)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视觉中国,证券代码:000681)独立董事、科通芯城集团(证券简称:科通芯城,证券代码:00400)独立董事,2016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钟晓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Key Ke Liu(中文名:刘科)先生:1964年出生,美国籍,西北大学有机化学学士学位和硕士学位,美国纽约市立大学博士学位,美国伦斯勒理工学院管理学硕士。曾任北京低碳能源研究所副所长和CTO,现任环球资源公司合伙人,南方科技大学清洁能源研究院院长、创新创业学院执行院长和讲座教授,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江丰电子,证券代码:300666)独立董事,2016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Key Ke Liu(中文名:刘科)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7-104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10:3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送达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梅绍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逐项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7年11月届满,为了保障公司运作,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

本届监事会提名梅绍华、夏云飞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已经选举温秋萍女士担任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详见刊登于2017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第五届监事会梅绍华、夏云飞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如下:

梅绍华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籍,华中科技大学毕业,工学硕士。曾任证券日报社副社长、《经济》杂志总编辑、经济日报特刊部常务副主任和高级编辑,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中关村股权投资协会副会长,2016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告日,梅绍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夏云飞女士: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MBA、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业务经理、金融街(北京)置业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经理,现任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9月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夏云飞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现任公司控股股东中驰惠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母公司北京信中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7-105

关于选举产生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的规定,公司近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公司各部门派出职工代表参加会议,经认真讨论和投票表决,与会职工代表选举温秋萍女士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温秋萍女士将与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公司第六届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如下:

温秋萍女士:1990年出生,中国籍,华南农业大学法学专业本科毕业,获法律职业资格证、董事会秘书资格证、证券从业资格证。2014年4月起任公司证券部合规专员,2014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2014年7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温秋萍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7-106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提议于2017年11月6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确认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1月6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5日15:00至2017年11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日
6.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二层。
8.会议出席对象:
(1)2017年11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汪超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张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徐海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 选举沈晓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5 选举陈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 选举WAN XIAO YANG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叶陈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钟晓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 选举Key Ke Liu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3.1 选举梅绍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2 选举夏云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3 选举温秋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1-3均采取累积投票制,对相关选举事项分别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的,公司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10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汪超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徐海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沈晓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WAN XIAO YANG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叶陈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钟晓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Key Ke Liu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应选3人
3.01	选举梅绍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夏云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温秋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7年11月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2.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C座二层
3.传真号码:0755-82767036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通过信用担保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如果想出席现场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请先咨询信用担保账户所属证券公司的意见;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详见本通知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单独计票提示: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1、议案2和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温秋萍 刘晓天
电话号码:0755-82767767 010-85550698
电子邮箱:wenqiuping@hifuture.com
3.会议费用情况:参加会议食宿、交通等费用由与会股东自理。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168”,投票简称为“惠程投票”。
2.议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6人
1.01	选举汪超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晶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徐海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沈晓超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陈丹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WAN XIAO YANG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叶陈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钟晓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Key Ke Liu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应选3人
3.01	选举梅绍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夏云飞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3	选举温秋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签名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世界公告编号:2017-052

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0月12日,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完美世界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7】第546号),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分析,现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及公司相关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1、根据《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规定,补充说明君毅云扬的具体情况和管理模式,包括管理和决策机制、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收益分配机制、退出机制,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投资基金中任职,如有,请说明任职情况、主要权利义务安排等。

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浩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河子浩宇”)、全资子公司完美世界(重庆)影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影管”)联合上海歌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歌举”)及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斐资管”)设立石河子市君毅云扬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君毅云扬”或“并购基金”)。

(一)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石河子市君毅云扬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石河子市浩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人民币20亿元,其中劣后级份额4.99亿元,优先级份额15亿元。完美影管以上市公司自有资金认购全部劣后级份额,上海歌举及歌斐资管发起基金认购全部优先级份额,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石河子市浩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05%
2	完美世界(重庆)影院管理有限公司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49,900	24.95%
3	上海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100,000	50.00%
4	上海歌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50,000	25.00%

君毅云扬20亿元人民币已于2016年12月28日全部募集到位。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是否有一票否决权
本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由4名成员组成。其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歌斐资管委派1名成员,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完美影管委派1名成员,普通合伙人石河子浩宇委派2名成员,一人一票。投资委员会决议经半数以上(含)委员同意方能通过,任何合伙人均不存在一票否决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经过合伙人会议授权,根据合伙协议获得对并购基金相关投资和退出的最终决策权。

2、各合伙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
石河子浩宇为普通合伙人,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具体执行有限合伙的相关事务;完美影管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上海歌举和歌斐资管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有权监督普通合伙人在执行合伙事务时遵守法律和合作协议的约定。同时,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在收益分配顺序上优先于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3、收益分配机制、退出机制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优先获得投资回报,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受偿顺序在优先级之后。在并购基金存续期满进行清算时,在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收回投资本金并取得约定的预期投资收益之前,不对劣后级资金份额进行财产分配。未来基金超额收益部分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可获得最高比例分派。具体分配顺序和方式如下:(1)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支付其应收取而尚未收取的期间收益和期间收益补偿金(如有);(2)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返还其在君毅云扬中的实缴出资;(3)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返还其在君毅云扬中的实缴出资;(4)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总额的固定收益率分配投资收益;(5)向普通合伙人返还其在君毅云扬中的实缴出资;(6)向普通合伙人按其实缴出资总额的固定收益率分配投资收益;(7)剩余部分为君毅云扬的超额收益,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有权获得该部分超额收益的最高比例分派。

当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累计分配金额低于其投资本金及预期投资收益之和时,公司有义务回购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对应的基金份额,回购金额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应获得的投资本金及预期投资收益之和扣除其已获得的累计分配金额以后的余额。公司实际控制人池宇峰为公司前述义务承担个人连带责任。

退出机制:合伙人退伙、合伙企业解散及清算时的相关安排按照《合伙企业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基金中的任职情况
石河子浩宇委派公司财务总监管映雪女士担任君毅云扬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行使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相关职权,承担相应义务。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并购基金中任职。

基本相关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2016-079)、(2016-097)。

2、你公司收购同心影视的交易对手方及主要交易条款,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相关利润承诺条款,并结合同心影视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竞争优势及竞争对手情况等,说明本次交易标的定价依据、较净资产增值较大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一)交易对手方及交易主要条款
2017年5月,公司下属并购基金君毅云扬之子公司天津君清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君清”或“受让方”)与郑亮、梁振华、何炜、梁建华及天津思美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统称“交易对手方”或“出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转协议”),购买同心影视72.86%的股权,交易主要安排如下:

1、交易标的:同心影视72.86%的股权,同心影视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北京青春你好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春你好”)70%股权。

2、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70,700万元。

3、支付方式:交易价款分两期支付,股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总价款的50%,股权交割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交易总价款的50%。

4、业绩承诺:出让方承诺2017年至2020年青春你好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1.2亿元、1.3亿元、1.4亿元,上一年度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的,超额部分可计入下一年度业绩承诺范畴,下一年度超额完成业绩承诺的,超额部分不可计入上一年度业绩承诺范畴。

青春你好未实现上述任何一期业绩承诺的,出让方应当于当期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补偿受让方,补偿计算公式为:出让方应当支付的当年度现金补偿=(当期承诺利润-上年度超额完成部分(如有)-当期实际利润)×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总额,如当年度现金补偿金额小于0,则按0取值,已经补偿的不再返还。

5、永久独家服务安排:自股权转让交割完成之日起至青春你好及其子公司全部经营终止期间,除经青春你好同意,出让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青春你好现有业务相同或近似的业务。交易对手方梁振华承诺,对于其自行开发的剧本,青春你好有权但无义务要求独家合作,未经青春你好书面同意,其不能私自与第三方开展合作。

(二)定价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本次交易中,同心影视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青春你好70%股权,君毅云扬聘请了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青春你好的股权价值出具了估值报告,双方参考估值结果,经友好协商确定同心影视的股权交易价格。

交易价格相比其净资产有较大幅度的溢价,主要原因是作为影视制作公司,青春你好是一家典型的轻资产型公司,其企业价值来自核心团队的剧本创意及项目原创开发能力、影视制作项目管理经验及发行能力。基于上述核心优势,青春你好具有较强的精品产出能力,可在未来期间持续产出优秀的影视作品;但上述核心优势均无法在账面资产中体现,账面净资产无法全面、真实地反映青春你好的企业价值,从而估值结果较账面净资产有较大幅度的